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对外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以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15-2019 年度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2019 年度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2015-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对当年 2015-2019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的相关科目和金额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审核报告不存在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5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2015-2019年度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由于更正事项中存在长期资产的减值事项，影响本公司后续年度对长期资产的持续计量。公司已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累计影响数据进行了更正，并在更正后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本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